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邵志强先生、李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公司定期核查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邵志强先生、李军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关联方等的变动信息，并结合独立董事分别签署和更新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害关系、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及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能够为公司决策提供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